对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备案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，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

1. **办理材料**

1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

2、专业技术人员（工程技术、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）的名单、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受理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

作出备案决定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556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（一）什么叫自行招标?

自行招标是指招标人自身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，依法可以自行办理招标。

（二）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备那些条件？

1、具有项目法人资格(或者法人资格) ;

2、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、概频算、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:

3、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;

4、拥有3名以上取得招标执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;

5、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。同时，《招标投标法》还规定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，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